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

－ 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 －

報告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李冠志署長

115年10月8日

壹、背景說明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自民國**80年**2月4日**制定公布**，共歷經**9次修正**。
- **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13年8月7日**，優化研發投資抵減、智財權作價入股緩課、增僱員工及員工加薪租稅優惠等條文。
- 為**加速**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讓**科技產業帶動傳統產業**共同發展，並讓**經濟成長**進一步**落實**到**百工百業**，爰推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更名為「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並以轉型升級**政策主軸**重新展開**章節架構**。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共40條)	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 (共38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融資與保證	第二章 研發創新
第三章 經營管理、市場與產品之開發	第三章 轉型發展
第四章 稅捐之減免	第四章 財務融通及輔導
第五章 公共採購或公共工程之配合發展	第五章 人才延攬培訓及留用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新創企業培育
	第七章 附則

貳、政策方案

行政院第4020次院會通過 支持及壯大中小微企業方案

法規支持

措施
優化

修法更名為《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整合研發創新、轉型與通路、財務融通、攬才育才留才及新創培育等五大支持措施。

對象擴大

照顧
小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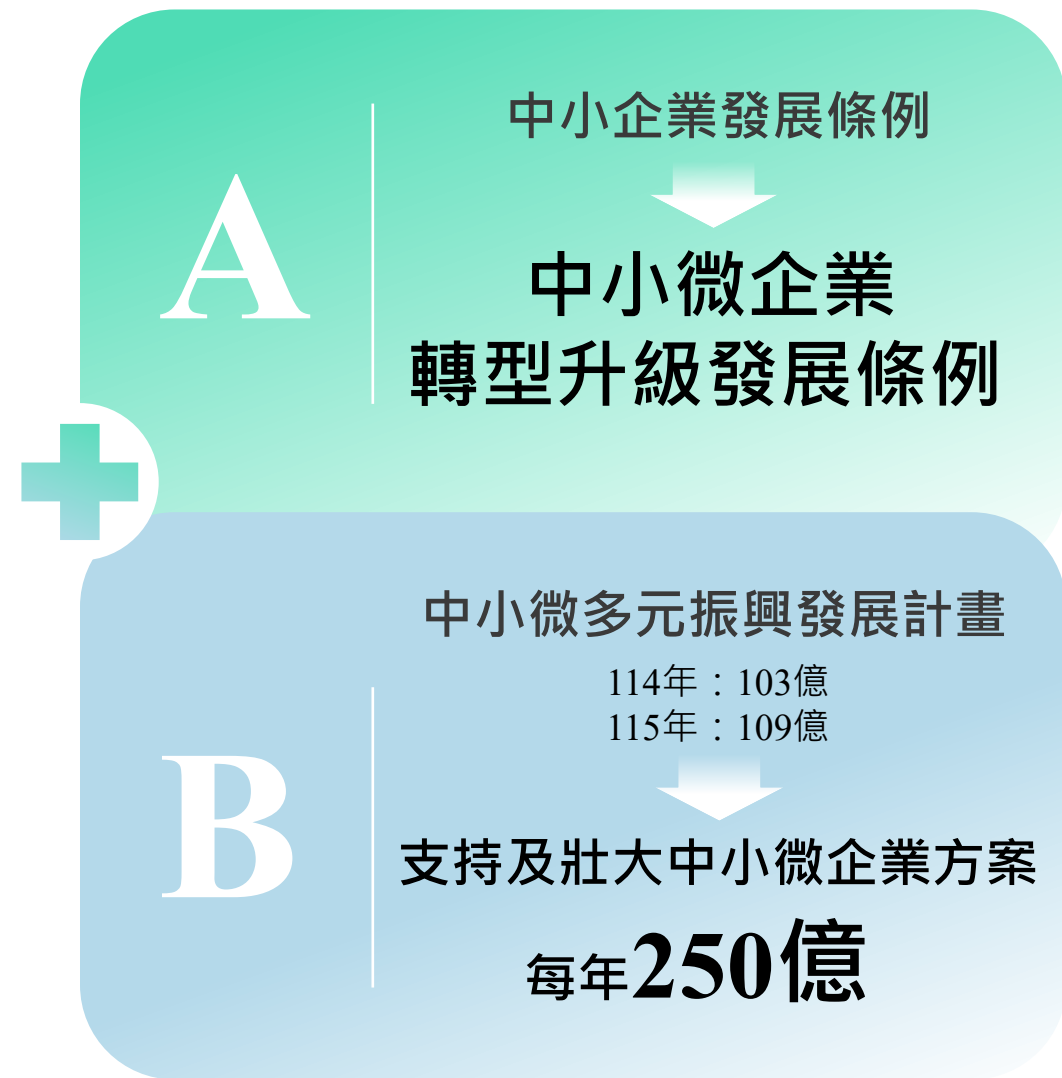
明定微型企業定位，強化公平及友善支持，並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商圈與市場輔導，協助小規模業者轉型發展。

千億支持

經費
加倍

規劃8年加碼1,000億元，逐年編列預算挹注「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基金」，支持企業持續轉型發展。

參、修法願景



■ 強化微型企業支持

依微型企業規模小、資源有限的需求，提供公平及友善支持，並透過地方特色產業、市場及商圈輔導，協助業者轉型發展。

■ 強化轉型升級動能

1. 帶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接軌國際。
2. 強化中小微企業與高科技產業的供應鏈合作，提升技術能力及經營韌性。

■ 實現新創雨林目標

增訂新創專章，強化創育支持與法規釐清，協助實證及市場驗證，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新創企業。

■ 加碼千億基金預算

未來8年增加編列1,000億元預算全力支持。

肆、辦理歷程

行政院第4020次院會 支持及壯大 中小微企業方案	9/10	■ 院會決議： 為強化對中小微企業支持，請經濟部加速法制化作業，儘速辦理草案預告及公聽會，以徵集各界意見，俾使修法內容能更契合產業界的需求，並且要在立法院新會期一開始就提送立法院審議，政府將會成為中小微企業轉型路上的最強後盾，全面帶動百工百業繁榮及發展。
草案預告	9/10-9/24	■ 預告期間自9月10日起至24日止，眾開講平臺迄9月24日止，共4位民眾留言、1位民眾電洽提供意見。經檢視多為後續計畫推動應考量事項、違法規管議題、或已為條文草案所含括，將納入未來執行之參考。
公聽會	9/16、9/21	■ 於9月16日於北科大集思會議中心舉辦公聽會臺北場 ■ 於9月21日於亞灣新創園舉辦公聽會高雄場 ■ 兩場參與產業界代表共計29單位、38人出席，其反映意見多為後續執行面建議。
徵集機關意見	9/16-9/24	■ 經函詢各部會、縣市政府針對修正草案提供意見，迄24日止，計有勞動部、財政部、法務部、本部貿易署提供法制建議，已分別參採，或釐清並回應。
政委審查	10/1	■ 經葉政務委員俊顯主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政委審查會議，並按行政院法規會、性平處、國發會、財政部、勞動部、農業部及六都代表建議修正完畢。

伍、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草案）條文總覽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研發創新	第三章 轉型發展及通路 布建	第四章 財務融通及輔導	第五章 人才延攬、培訓 及留用	第六章 新創企業培育	第七章 附則
§1~§9	§10~§12	§13~§22	§23~§28	§29~§31	§32~§36	§37~§38
• 立法目的 (§1) • 中小微企業、微型企業、新創企業定義 (§2) • 主管機關 (§3) • 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基金之設置 (§4) • 基金得補助地方政府 (§5) • 法規調適機制 (§6) • 政策審議會 (§7) • 資料請求權 (§8) • 總體政策推動方針 (§9)	• 研發創新推動事項 (§10) • 研發投資抵減 (§11) •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適用緩課 (§12)	• 數位及智慧轉型 (§13) • 淨零轉型 (§14) • 通路布建 (§15) • 區域產業群聚轉型 (§16) • 地方特色產業及商圈發展 (§17) • 轉型設備投資抵減 (§18) • 協助進駐產業聚落 (§19) • 公共採購配合發展 (§20) • 地方服務中心 (§21) • 協助工商業團體 (§22)	• 財務融通政策方針 (§23) • 普惠貸款 (§24) • 信用保證 (§25) • 財務融通綜合輔導 (§26) • 帳務健全企業優先融資 (§27) • 債權債務協商 (§28)	• 人才延攬培訓及留用 (§29) • 獎勵包容成長 (§30) • 增僱員工、員工加薪租稅優惠 (§31)	• 新創企業政策方針 (§32) • 新創人才培育 (§33) • 創育機構補助及獎勵 (§34) • 新創採購促進 (§35) • 創新實驗機制 (§36)	• 租稅優惠、補助及獎勵適用限制 (§37) • 施行日期及租稅優惠施行期間 (§38)

* **紅色**：修正規定（計21條）；**藍色**：新增規定（計17條）

一、總則（第1條~第9條）

立法目的（草案第1條）

為協助中小微企業改善經營環境，**促進其轉型升級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適用對象定義（草案第2條）

1. 中小微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百人**之事業。
2. 微型企業：係指中小微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定人數（**5人**）之事業。
3. 新創企業：指設立**未滿**一定年限（**8年**），且符合一定創新條件之中小微企業。
4. 輔導對象放寬：各級政府**得依業務需要另定標準**，放寬輔導對象。

主管機關（草案第3條）

經濟部為中央主管機關，並納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

基金設置（草案第4、5條）

設置**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基金**；**地方政府得**擬定輔導計畫，向基金**申請補助**。

法規調適（草案第6條）

定期檢討與中小微企業有關**法規**，評估中小微企業適應能力及**對中小微企業之影響**。

政策研擬（草案第7、8條）

組成跨部會**政策審議會**，且得**請求**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必要資料**。

總體政策方針（草案第9條）

明定**各章節政策主軸**、提供**微型企業公平**及**友善支持**之政策方針，以及**促進具規模事業以公平合理交易**條件與中小微企業建立合作關係。

二、研發創新（第10條~第12條）

研發創新推動事項 （草案第10條）

主管機關得促進中小微企業與**政府機關**（構）、**具備研發創新能力之大專校院、法人、團體或企業****合作**進行產品或服務開發。

租稅優惠

加碼

中小微企業研發投資抵減 （草案第11條）

1. 提高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率。
2. 研發支出可選擇按最高**20%**抵減**當年度營所稅**，或按最高**15%**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分別由現行15%及10%提高。各年度抵減額以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30%為限。

租稅優惠

智慧財產權 作價入股適用緩課 （草案第12條）

1. 延續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優惠。
2. 符合規定之**中小微企業或個人**，將自有**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取得**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延後**至股票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再**申報課徵所得稅**。

三、轉型發展及通路布建（第13條~第22條）

數位及智慧轉型（草案第13條）

鼓勵應用**人工智慧**、**數位化管理**、培訓**員工技能**，並**保障公平使用**人工智慧**算力**。

淨零轉型（草案第14條）

補助**節能設備**購置、開發**低碳製程**、導入**碳管理機制**、補助**驗證費用**。

通路布建（草案第15條）

協助**建立品牌**、**市場調查及開發**、建立**實體**、**線上銷售管道**，**布局海外通路**與聚落、**介接國際供應鏈**與合作網絡，協助辦理或參與**商機媒合活動**。

產業群聚轉型（草案第16條）

推動**高科技產業偕同**中小微企業發展，**供應鏈在地化及國產化**，鼓勵**標竿企業領航**，獎勵優先採用**在地農業原料**，布建**在地輔導團隊**，輔導**產業技術傳承**。

地方特色產業及商圈發展 （草案第17條）

輔導**在地特色資源整合**、營運模式優化、品牌建立、特色行銷、**商店街區環境整備**、資源永續利用。

租稅優惠

新增

轉型升級投資抵減（草案第18條）

投資**智慧機械**及**數位管理**、**人工智慧**、**資安**、**節能減碳**等符合規定之軟硬體、技術或服務，同一課稅年度合計支出**25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之範圍，可選擇按**5%**抵減當年度營所稅，或按**3%**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抵減額以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30%為限）

進駐產業聚落（草案第19條）

提供中小微企業**進駐產業聚落**之**租金**、相關**費用補助**、**減免**等措施。

相關配套措施（草案第20~22條）

協助中小微企業**取得公共採購業務**、設置**中小微企業服務中心**、並**支持產業公會**及**工商業團體**服務中小微企業。

註：企業租稅優惠限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微企業適用。

四、財務融通及輔導（第23條~第28條）

財務融通政策方針 （草案第23條）

為健全中小微企業財務體質與資金取得環境，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中小微企業**取得融資、信用保證**，或提供**財務輔導等資金融通促進措施**。

普惠貸款 （草案第24條）

為加強對中小微企業融資、**落實普惠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籌專案貸款資金**；必要時並得協調相關機關（構）**簡化徵授信作業、提高融資貸款與保證額度**。

信用保證 （草案第25條）

1.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應採取積極之風險承擔機制，**提高信用保證成數及風險容忍度**。
2. 運用信用資訊強化信用價值，協助金融機構**評估企業信用狀況**，健全中小微企業信用基礎。

財務融通綜合輔導 （草案第26條）

為強化中小微企業經營體質及融資條件，**提供綜合輔導、協助資金融通、改善財務管理及培訓財會人員**。

帳務健全企業優先融資 （草案第27條）

對經營管理、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依法繳納應納稅捐之**中小微企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構，**優先給予融資、保證**。

債權債務協商 （草案第28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債權債務協商輔導**，並於必要時協調金融機構及相關機關（構），**協助**通過協商之中小微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五、人才延攬、培訓及留用（第29條~第31條）

人才延攬培訓及留用 （草案第29條）

1. 辦理**就業媒合**、新進員工及專業**人才培育**。
2. 鼓勵**提升員工薪資**及勞動條件，並依產業需求提供**外籍人力支持**及**公平招募**輔導。
3. 建構**友善家庭職場**、促進**職場安全**衛生及健康、提供**減班休息補貼**等**安定就業**措施。

獎勵包容成長 （草案第30條）

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企業**落實員工照顧**、薪資提升、友善職場、性別平等、環境永續及其他社會責任事項；企業表現優良者，得**提高對其獎勵、補助、輔導、融資或保證額度**。

租稅優惠

加碼

增僱員工、員工加薪 租稅優惠 （草案第31條）

1. **增僱優惠擴大年齡範圍**：由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擴大為**29歲以下**或**55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符合增僱人數及企業整體薪資總額增加等要件者，增僱員工薪資費用最高可按**200%**自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2. **加薪優惠由175%提高至200%**：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平均薪資時，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之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費用，最高可按**20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六、新創企業培育（第32條~第36條）

新創企業培育政策方針 （草案第32條）

為促進新創企業商業化與國際化發展，協助新創企業研發、行銷、資金取得及市場拓展，各級政府得提供**新創企業獎勵、補助或輔導**等措施。

- 協助新創企業赴海外進行技術調適及市場驗證。

新創人才培育 （草案第33條）

各級政府得推動**創業人才之引進、培育或訓練**，及**促進企業轉型成長**相關事項與**創業教育人員之培育**，以促進新創企業延攬人才。

- 輔導團隊發展創新構想，促成新創企業成立。

強化創育支持 （草案第34條）

各級政府得**補助**或**獎勵創育機構**，促進其與企業、投資人及其他創育機構合作。另得輔導、補助或獎勵**企業參與育成**或**成立創育機構**。

- 促進創育機構鏈結關鍵法人與產業協會，加速新創技術進入產業。

新創採購促進 （草案第35條）

促進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民間企業採購**新創企業之創新產品或服務。

- 媒合企業需求，促進新創產品或服務採購。

創新實驗機制 （草案第36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各部會**研議創新實驗機制**，協助中小微企業**釐清法規適用疑義**，並支持**創新產品、服務或商業模式之實證**、測試、示範應用及市場驗證。

- 協調各部會完善創新實驗機制、協助釐清法規適用疑義，支持創新商業模式落地。

七、附則（第37條~第38條）

租稅優惠、補助及 獎勵適用限制 （草案第37條）

1. 避免重複優惠：同一事項**不得重複享有租稅優惠**。
2. 投抵合計上限：研發與轉型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或與其他法律**投資抵減併用**時，**當年度合計**抵減額原則上**不得超過**應納營所稅額**50%**。
3. 申請資格限制：最近3年因**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經認定**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本條例的**租稅優惠、補助或獎勵**。

施行日期及租稅優惠 施行期間 （草案第38條）

1. 施行日期：草案規劃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 租稅優惠施行期間：第11、12、18及31條租稅優惠期間為**116年1月1日至122年12月31日**。

陸、後續規劃及未來展望

- 後續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經濟部將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偕同各部會共同推動各項新政策措施，帶動百工百業轉型升級。

微型企業健身

帶動在地經濟發展

- 提供普惠貸款、信用保證
微型企業**更容易取得資金**，減輕周轉壓力。
- 協助商圈、市場數位化
小型店家**提升數位經營能力**，擴大銷售量能。
- 促進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串聯**農企業、觀光旅宿業**等，活絡在地經濟。

小型企業壯大

促進產業群聚共榮

- 帶動產業群聚轉型
讓小型企業**介接優勢供應鏈、大型通路、電商平臺**。
- 促成標竿企業領航
大型科技業偕同小型企業提升技術及服務供應韌性。
- 落實包容成長精神
獎勵員工照顧、薪資提升，建構友善家庭職場。

中型企業升級

打造標竿領航企業

- 支持數位及淨零轉型
加速數位及淨零轉型，**提高競爭力及經營韌性**。
- 擴大研發創新量能
強化關鍵技術研發能力，讓**傳統產業邁向高值化產業**。
- 加速接軌國際
擴大**對接全球供應鏈**，並**拓展國際市場**。

新創產業拔尖

實現新創雨林生態系

- 完善育成支持體系
鼓勵**大型企業參與育成**，**提供資金、場域、銷售管道**。
- 營造友善創新實驗環境
加速**創新商業模式之實證、測試及市場驗證**。
- 政府帶頭採購新創企業產品
加速創新技術與商業模式之應用與市場化。